



ISO 9001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股票代碼 4544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111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上午9時

開會地點

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50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書.....	14
三、110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5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三、董事選舉辦法.....	7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1
六、其他說明事項.....	82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 5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陳其泰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書。

3.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盈餘分派現金紅利報告案。

5. 110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6.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4.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3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書。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以 110 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058,699 元；及提撥百分之二之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058,699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盈餘分派現金紅利報告案。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6,319,05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董事長已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2 日，以及 111 年 5 月 4 日為發放日。



第五案

案 由：110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需要，擬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
法名稱及部份條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四（第 16 頁至第 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
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
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至第 13 頁）、附件二（第
14 頁）及附件五（第 20 至第 39 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

幣元

一	可供分配數	金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122,608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八條之 一 規定辦理。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2,038,646)	
	加：本期稅後淨利	83,777,985	
二	可供分配數合計	\$ 104,861,9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73,93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三	可供分配盈餘	\$ 96,688,013	
	減：現金股息紅利	(66,319,053)	
	減：股票股息紅利	0	
四	期末未分配餘額	\$ 30,368,960	

註：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係由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長：陳其泰



總經理：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 至第 46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需要，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7 至第 48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9 至第 57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所幸隨著疫苗接種率及覆蓋率持續提高，各國逐步放寬防疫措施，紛紛提出振興經濟政策，使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中國方面亦因 109 下半年度多項刺激汽車消費補助、以及對高鐵及電車等基礎建設補助影響之延續，故 110 年接單情形好轉，全年獲利有所回升。

台灣機械公會發布 110 年機械設備出口值為 331.38 億美元（約新台幣 9,283.49 億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7%。其中，工具機出口值 27.83 億美元，較 109 年增加 29.1%，為出口第三大產品，佔機械出口約 8.4%。

本公司近兩年度營運成果如下：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14.61 億，較 109 年 12.21 億成長 19.65%；稅後淨利為 83,778 仟元，較 109 年 56,931 仟元成長 47.1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9 元，較前一年 0.94 元成長 47.87%。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如下方針，提升營運績效：

(一) 持續投入開發新機種與機型改良，優化產品線，掌握客戶最新需求，加強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更多元的需求。

(二) 整合集團上、中、下游的資源，訂定集團營運目標，定期分析與檢討改善各項缺失，以提升營運績效。

(三)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協力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並建立第二供應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四) 建立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教育訓練培育員工完整職能，避免人才斷層。



(五) 優化生產流程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降低生產成本。

(六) 建立完善售後服務機制，協助客戶解決各項問題，提升客戶滿意度。

(七) 透過各項展覽及廣告加強行銷，提升品牌知名度。

(八)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環境維護、社會關懷、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等活動之參與，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並開發節能、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程度。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60,987	1,221,097	19.65	
	營業毛利	346,748	259,609	33.57	
	稅後淨利	83,778	56,931	47.1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28	3.11	37.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0	5.63	47.42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營業淨利	13.42	7.43	80.62
		稅前淨利	19.03	11.98	58.85
	純益率 (%)		5.73	4.66	22.96
	每股盈餘 (元)		1.39	0.94	47.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61,322 仟元，係投入扣件相關機器之機構與自動控制相關領域研發，執行新規格或共用化機型以及自動化、客製化的專案研發工作項目。



110 年度研究發展的具體成果如下：

110 年度機器與機構研發執行進度表

研發項目名稱	執行進度		
	設計開發	製造採購	測試運轉
1、CBF-84LL 長製品四模四沖螺絲成型機	○	○	○
2、CBP-136LS 展示機各種專案	○	○	○
3、CNH-6UL 圓剪一模二沖打頭機	○	○	△
4、CBP-206EL 細長製品六模六沖螺絲成型機	○	×	×
5、三段式獨立調整 PKO 機構	○	○	○
6、其他各項機構與客戶專案	○	○	○

○：完成 △：進行中 ×：未進行

110 年度春日公司有效專利與申請現況表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國別種類	專利權迄日
I220113	具有安全檢測裝置之鍛造部品成型機	中華民國	2023/07/17
I381892	可減少線材廢料之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2030/10/20
10-1308323	可減少線材廢料之製造方法	南韓	2031/10/14
10-1308245	可減少廢料之鍛造部品成型機	南韓	2031/10/14
I609728	鍛造部品成型機的夾持裝置	中華民國	2036/09/05
M536105	鍛造部品成型機的夾持裝置	中華民國	2026/09/05
I663005	鍛造部品加工機的驅動裝置	中華民國	2037/02/13
M546275	鍛造部品加工機的驅動裝置	中華民國	2027/02/13
ZL201710702496.0	鍛造部品成型機的夾持裝置	中國大陸	2037/08/15
ZL201711472221.9	鍛造部品加工機的驅動裝置	中國大陸	2037/12/28

111 年度的研究發展項目有以下幾個方向：

- 扣件成型機的新機型（新種類與新規格）
- 機件與機型共用化，增加製造互通性，降低產品成本
- 各機型之料號建立與 PDM 系統之更新，以連結 ERP 系統
- 執行多工位成型機與輾牙機的機構自動化，朝向二代機智能化目標
- 參與集團擬定發展方向之機器相關項目研發工作

展望未來，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例如變種病毒再起、供應鏈不穩及通膨壓力上升等，後續發展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不過隨著病毒檢驗方法精進、疫苗覆蓋率提升，為提振經濟，各國將不再輕易重啟嚴厲防疫措施，全球經濟有望維持復甦步伐。本公司將視情形彈性調整以降低衝擊，未來公司持續透過研發創新及精進製程優化產品組合，藉由參加展覽、廣告及加強行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並建立完整培訓機制培養人才，使公司業績穩定增長。

『顧客滿意、敬業合作、創意革新』乃本公司之經營理念，春日公司密切關注產業趨勢，配合市場最新需求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並藉由生產流程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保持競爭優勢面對各種挑戰。

最後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團長期對於我們的支持，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續創佳績。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其泰



總經理：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譚 壘 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及投資限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春日機 械工業有限 公司	機械製造 及買賣	235,280 (註 1)	(註 2)	55,360	—	—	55,360	86,581	100.00%	86,581	617,670	712,760 (註 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55,360	179,920	615,607

(註 1)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元 8,500 仟元，係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實際匯出美元 4,000 仟元

及其本身之盈餘轉增資美元 4,500 仟元，並業經投審會核准；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匯回美元 2,000 仟元，已向投審會核備。

(註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4) 係來旺城開發有限公司獲配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匯回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美元 25,750 仟元。

(註 5) 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 為計算基礎。

(註 6)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實收資本額、自台灣匯出金額及期末帳面價值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7.68）換算為新台幣；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則按民國 110 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01）換算為新台幣。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Zuh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附件四】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 <u>擔當</u> ，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 <u>相關議題推動</u> ，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政策</u> 、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項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項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宜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及需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宜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及需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u>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法令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以下略)	依法令修正相關條文
第二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u>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u>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u>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u>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u>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u>	依法令修正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制度</u>，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依法令 修正相 關條文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24 號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春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春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春日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貨物經客戶完成驗收且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驗收的完成及約定交易條件的履行，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0,247 仟元及新台幣 68,960 仟元。

春日集團主要為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商。由於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相關機械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春日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春日集團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受技術變遷影響，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485	14	\$ 164,7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235,908	12	333,978	1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3,020	1	4,7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99,756	5	125,32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33,780	2	60,1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	-	2,5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0	-	3,6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14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701,287	34	615,761	31		
1410 預付款項		9,427	-	9,1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9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1,368	68	1,321,183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四)							
- 非流動		86,915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485,126	24	514,89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8,883	2	31,31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647	-	6,518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988	1	21,8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七)	4,823	-	2,5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0	-	6,22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二)(八)及十二	15,222	1	51,060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二)、七及十二	-	-	15,3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4	-	5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7,208	32	650,266	33		
1XXX 資產總計		\$ 2,048,576	100	\$ 1,971,449	100		

(續 次 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20,000	6	\$ 281,83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39,95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391,189	19	221,352	11		
2150 應付票據		486	-	27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75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0,516	11	171,17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5,572	4	73,6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540	1	8,2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8,275	-	6,7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1	-	1,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0,724</u>	<u>41</u>	<u>804,89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9,965	7	132,85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18	1	14,8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u>28,557</u>	<u>1</u>	<u>26,867</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840</u>	<u>9</u>	<u>174,61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022,564</u>	<u>50</u>	<u>979,504</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02,900	29	602,900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9	-	259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463	13	251,57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771	6	116,77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62	5	74,233	4		
3400 其他權益		(56,243)	(3)	(53,789)	(3)		
3XXX 權益總計		<u>1,026,012</u>	<u>50</u>	<u>991,945</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8,576</u>	<u>100</u>	<u>\$ 1,971,4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460,987	100	\$ 1,221,09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七)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114,239)	(76)	(961,488)	(79)
5900 营業毛利		346,748	24	259,609	21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0,937)	(7)	(82,007)	(7)
6200 管理費用		(96,842)	(7)	(88,2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22)	(4)	(44,1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272	-	(42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65,829)	(18)	(214,768)	(17)
6900 营業利益		80,919	6	44,84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八) (十八)	12,876	1	9,2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0,719	2	30,8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	(6,901)	(1)	(8,0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一)	(2,833)	-	(4,528)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61	2	27,437	2
7900 稅前淨利		114,780	8	72,27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1,002)	(2)	(15,347)	(2)
8200 本期淨利		\$ 83,778	6	\$ 56,93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48)	-	\$ 2,4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509	- (4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047)	(1)	7,7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593	-	(1,5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93)	(1)	\$ 8,2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85	5	\$ 65,16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39		\$ 0.94	
9850 稀釋		\$ 1.39		\$ 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其
泰

經理人：孫正耀

正
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亞
筑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38,594	\$ 116,771	\$ 130,778	(\$ 60,031)	\$ 1,029,271	
109 年度淨利	-	-	-	-	56,931	-	56,931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4	6,242	8,236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25	6,242	65,16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77	-	(12,977)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102,493)	-	(102,49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51,571	\$ 116,771	\$ 74,233	(\$ 53,789)	\$ 991,945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51,571	\$ 116,771	\$ 74,233	(\$ 53,789)	\$ 991,945
110 年度淨利	-	-	-	-	83,778	-	83,778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9)	(2,454)	(4,49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739	(2,454)	79,2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92	-	(5,892)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45,218)	-	(45,2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57,463	\$ 116,771	\$ 104,862	(\$ 56,243)	\$ 1,026,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Zuh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4,780	\$ 72,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272)	4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853)	14,854
折舊費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122)	46,716
各項攤銷	548 (2,269)	
利息收入	(2,851)	2,620
利息費用	(12,876) (9,214)	
六(二十一)	2,833	4,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1,325 (87,32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232)	1,170
應收帳款	25,756	4,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39 (15,273)	
其他應收款	2,262	1,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6 (1,676)	
存貨	(82,572)	8,675
預付款項	(254)	13,87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5,838	9,5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5,314 (5,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9,837	88,337
應付票據	213 (4,98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40	135
應付帳款	49,339 (54,141)	
其他應付款	12,030 (19,256)	
負債準備—流動	1,553 (1,6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8) (1,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739	66,730
收取之利息	12,876	9,214
支付之利息	(2,883) (4,515)	
收取之所得稅	145	5,325
支付之所得稅	(16,644) (24,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233	51,784

(續 次 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970	(\$ 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四) (86,91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4,628)	(24,3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六)	-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取數	六(二十六) 6,439	4,4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744)	(1,8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48)	(6,0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76	(4,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u>98</u>	<u>6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552)</u>	<u>(32,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40,000	931,83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701,830)	(862,9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40,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54)	(1,5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218)	(102,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602)</u>	<u>(5,16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94)</u>	<u>4,7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785	19,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六(一) 164,700</u>	<u>145,4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六(一) \$ 297,485</u>	<u>\$ 164,7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23 號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貨物經客戶完成驗收且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驗收的完成及約定交易條件的履行，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3,975 仟元及新台幣 49,781 仟元。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工作母機、化工機械、壓縮機及各種螺絲、螺帽機械等之製造商。由於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相關機械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受技術變遷影響，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19	4	\$ 21,5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03,190	6	81,994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3,020	1	4,7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66,692	4	70,77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33,538	2	59,83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	-	2,2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432	1	16,792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34,194	20	361,047	2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699	1	7,4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9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5,316</u>	<u>39</u>	<u>627,49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27,761	38	596,23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316,154	20	328,10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978	1	15,7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4	-	890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845	1	17,5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500	-	2,5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0	-	5,78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二)(八)及十二	15,222	1	51,060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二)、七及十二	-	-	15,3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5,464</u>	<u>61</u>	<u>1,033,222</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0,780</u>	<u>100</u>	<u>\$ 1,660,717</u>	<u>100</u>		

(續次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0,000	7	\$ 26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39,95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122,882	8	48,363	3
2150 應付票據		486	-	27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75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8,575	8	90,79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3,998	3	42,95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16	-	8,2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025	-	1,8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1	-	1,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2,928	26	494,159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9,965	8	132,857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18	1	14,8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8,557	2	26,8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840	11	174,613	10
2XXX 負債總計		614,768	37	668,772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02,900	37	602,900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9	-	259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463	16	251,57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771	7	116,77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62	6	74,233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56,243) (3) (53,789) (3)			
3XXX 權益總計		1,026,012	63	991,94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0,780	100	\$ 1,660,7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58,184	100	\$ 569,32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七)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539,004)	(82)	(475,289)	(83)
5900 营業毛利		119,180	18	94,037	17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187)	(9)	(45,154)	(8)	
6200 管理費用	(58,426)	(9)	(54,7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21)	(5)	(19,7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79	-	(3,620)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50,255)	(23)	(123,231)	(22)	
6900 营業損失	(31,075)	(5)	(29,1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八) (十八)	12,243	2	8,82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6,145	5	39,64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	(2,770)	-	(4,1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一)	(2,315)	-	(3,1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6,590	13	55,120	10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93	20	96,328	17
7900 稅前淨利		98,818	15	67,13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040)	(2)	(10,203)	(2)
8200 本期淨利		\$ 83,778	13	\$ 56,93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48)	-	\$ 2,4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509	- (4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四)	(3,047)	(1)	7,7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593	- (1,5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93)	(1)	\$ 8,2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85	12	\$ 65,16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39		\$ 0.94	
9850 稀釋		\$ 1.39		\$ 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權	益		
<u>109</u>	<u>年</u>	<u>度</u>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38,594	\$ 116,771	\$ 130,778	(\$ 60,031)			\$ 1,029,271			
109 年度淨利		-		-	-	-	56,931	-			56,931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4		6,242		8,236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25		6,242		65,16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977		(12,977)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02,493)			(102,49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51,571	\$ 116,771	\$ 74,233	(\$ 53,789)			\$ 991,945			
<u>110</u>	<u>年</u>	<u>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51,571	\$ 116,771	\$ 74,233	(\$ 53,789)			\$ 991,945			
110 年度淨利		-		-	-	-	83,778	-			83,778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9)	(2,454)	(4,49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739	(2,454)			79,2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892		(5,892)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45,218)			(45,2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900		\$ 259	\$ 257,463	\$ 116,771	\$ 104,862	(\$ 56,243)			\$ 1,026,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Zhi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818	\$ 67,1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679)	3,62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937)	14,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6,590)	(55,120)
折舊費用	六(五)(六) (16,074)	19,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50)	(2,429)
各項攤銷	六(七)(二十二) (743)	8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243)	(8,8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315)	3,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963)	2,8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232)	1,170
應收帳款	(3,525)	21,3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09)	(15,298)
其他應收款	(2,066)	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5)	(1,892)
存貨	(27,790)	(19,769)
預付款項	(4,253)	(4,28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5,838)	9,5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5,314)	(5,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519)	20,680
應付票據	(213)	(4,28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40)	135
應付帳款	(37,779)	(69,684)
其他應付款	(11,133)	(24,065)
負債準備—流動	(160)	(1,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8)	(1,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8,106)	(48,858)
收取之股利	(六(四) 52,020)	58,954
收取之利息	(12,243)	8,827
支付之利息	(2,365)	(3,143)
支付之所得稅	(13,542)	(24,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462)	(9,145)

(續次頁)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970	(\$ 9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95)	(10,4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六)	-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取數	六(二十六)	5,9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67)	(2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1)	(6,0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090</u>	<u>(4,05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087</u>	<u>(17,7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40,000	9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80,000)	(8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40,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54)	(1,5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218)	(102,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772)	15,9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77	(10,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42</u>	<u>32,4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19	\$ 21,5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其泰



經理人：孫正耀



會計主管：郭亞筑





【附件六】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配合 110/12/29 修訂之公司 法修改相關 規定。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配合金管證 交 字 第 110380064 號函令修改 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p>本章程初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p> <p>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p> <p>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p> <p>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p>	<p>本章程初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p> <p>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p> <p>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p>	增加本次 修訂日期。



【附件七】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評估 程序	<p>第 1 項：略。</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 4~6 項：略。</p> <p>7.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第 1 項：略。</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 4~6 項：略。</p> <p>7.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相關規定。</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p>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之資訊 <u>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公告申報程序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略。</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略。</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相 關規定。
六、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相 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如法令或主管機關有所規定者，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p>	<p>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如法令或主管機關有所規定者，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p>關規定。</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一、決議 程序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改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二十九、 修 訂 紀 錄	<p>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制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新增修訂紀錄)	新增修訂紀錄。



【附件八】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 四條之規定。</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 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u> <u>應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 四條之規定。</p>	配合 臺證治理字 1090009468 號函令修改 相關規定。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 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 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 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 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 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 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 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 臺證治理字 1090009468 號函令修改 相關規定。
第八條	<p>公司應製發與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票，並加填每股東之權數，分發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 之。</p>	<p>公司應製發與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票，並加填每股東之權數。</p>	配合 臺證治理字 1090009468 號函令修改 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p>本條刪除。</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 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 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 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及身分證件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 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 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 稱及其代理人姓名；代理人有數人 時，應分別加填代理人姓名。</p>	配合 臺證治理字 1090009468 號函令修改 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p><u>改為第十一條</u></p> <p>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原第十二條</u></p> <p>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令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u>改為第十二條</u>	<u>原第十三條</u>	修改條次。
第十四條	<u>改為第十三條</u>	<u>原第十四條</u>	修改條次。
第十五條	<p><u>改為第十四條</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u>原第十五條</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p>	修改條次。



【附件九】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第 1~3 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 1~3 項：略。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第五條	<p>第 1 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第 1 項：略。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p>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之一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本條新增)</p>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八條	<p>第1~2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1~2項：略。</p>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以下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第1~6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1~6項：略。</p>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p>第1~3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p>	<p>第1~3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5~8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5~8項：略。</p>	
第十五條	<p>第1~3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u></p>	<p>第1~3項：略。</p>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以下略。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一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u>	(本條新增)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 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 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 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 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 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 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 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 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 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 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 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 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 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 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 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 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 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 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 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 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 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 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 部議案，視為棄權。</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二條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本條新增)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三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公開發行後之修訂紀錄如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p>	(原第十九條)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新增修訂紀錄。



【附錄一】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 ZU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工作母機製造、買賣。
2. 化工機械製造、買賣。
3. 壓縮機製造、買賣。
4. 紡織機製造、買賣。
5. 營建用重機械製造、買賣。
6. 機器用工具製造、買賣。
7. 手工具製造、買賣。
8. 鋼模製造、買賣。
9. 配電盤及其他各型開關製造、買賣。
10. 各種螺絲、螺帽機械及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11. 各種螺絲、螺帽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 機械工程業務之承包及維護。
13. 航太工業螺絲、螺帽、扣件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施需要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或法定代表人應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備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送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東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時，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第十一條 (91年6月26日刪除)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年、月、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作成之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報酬，其報酬則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已發行總額一定之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章程第廿一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助董事長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時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各項章程之審訂。
2.業務方針之決定。
3.預算決算之審查。
4.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5.資本增減之擬定。
6.執行股東會議決議事項。
7.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之職權。
- 第廿六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八條 (103年6月19日刪除)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03年6月19日刪除)
- 第卅一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卅二條 (103年6月19日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 第卅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經理輔助之。
- 第卅五條 本公司如業務需要時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達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七章 會 計

- 第卅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卅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董事酬勞，並以現金發放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第卅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之，但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卅九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初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修訂次數	修訂日期
第 01 次	63-01-13	第 02 次	63-03-26	第 03 次	67-03-10
第 04 次	70-04-01	第 05 次	71-09-28	第 06 次	72-04-28
第 07 次	73-04-26	第 08 次	73-06-22	第 09 次	76-05-01
第 10 次	77-11-10	第 11 次	79-03-10	第 12 次	79-08-20
第 13 次	82-06-05	第 14 次	83-06-17	第 15 次	85-06-21
第 16 次	86-06-20	第 17 次	87-06-12	第 18 次	88-06-11
第 19 次	91-06-26	第 20 次	93-06-23	第 21 次	96-06-21
第 22 次	97-06-20	第 23 次	99-06-22	第 24 次	101-06-13
第 25 次	102-06-19	第 26 次	103-06-19	第 27 次	105-06-17
第 28 次	108-06-04	第 29 次	109-06-16		



【附錄二】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辞性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9.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
(註：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外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以當時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賣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7)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授權額度、層級及程序辦理。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有關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內部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及前款各項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國內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本項第(2)~(4)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5. 已依本條第1項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如法令或主管機關有所規定者，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如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之重要事項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並視情節輕重懲處。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准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 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須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



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 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據授權權限辦理，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做參考。
-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4.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200 萬元。交易人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需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5.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6.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每日總成交金額
董事長、總經理	五百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副總經理	三百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主管	一百萬(含)等值美元以下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需呈董事長核准，一佰萬美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7. 績效評估：

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呈報管理階層參考，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額度，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僅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7.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 8 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異常處理情形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註: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訂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次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所稱本公司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公司應製發與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每股東之權數。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件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60,290,048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23,203 股。

三、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11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泰	110.7.28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副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炯棻	110.7.28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政	110.7.28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和	110.7.28	28,821,939	47.81%	28,821,939	47.81%
董事	竑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明申	110.7.28	859,377	1.43%	859,377	1.43%
董事	李宗憲	110.7.28	317,538	0.53%	317,538	0.53%
獨立董事	譚醒朝	110.7.28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招松	110.7.28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雅弘	110.7.28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29,998,854	49.76%	29,998,854	4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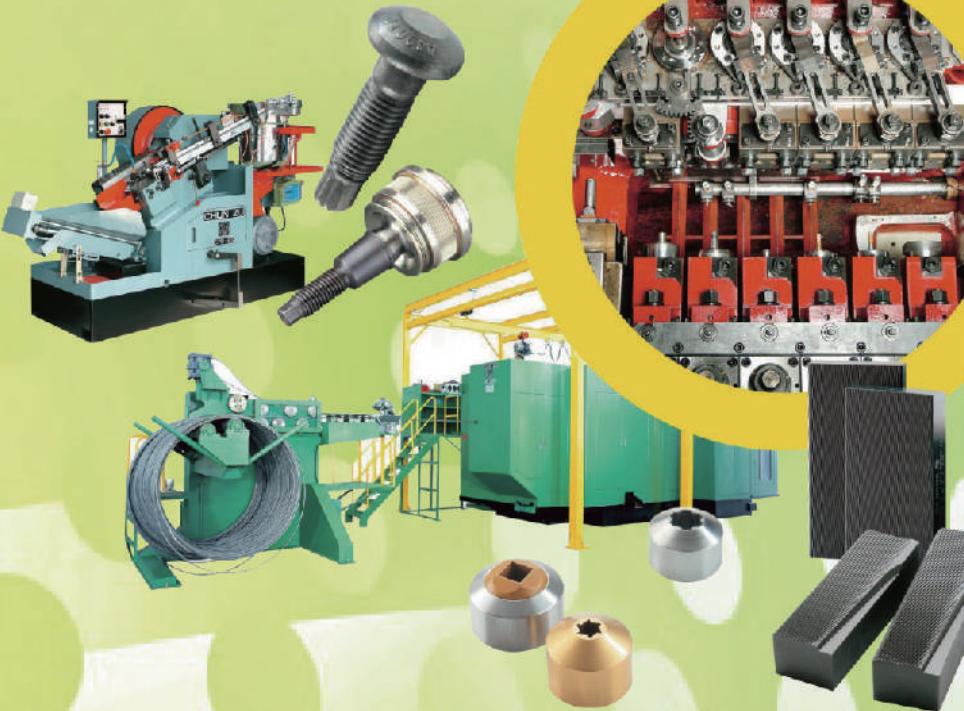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ISO 9001

春日機械工業

■ 台灣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820台灣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50號
電 話：+886-7-6212196
傳 真：+886-7-6221718
網 址：<http://www.chunzu.com.tw/>
電子郵件：info@chunzu.com.tw

■ 上海公司及工廠

地 址：201709中國上海市青浦區紀鶴公路6639號
電 話：+86-21-59742888
傳 真：+86-21-59742882
網 址：<http://www.chunzu.com.cn/>
信 箱：chunzu@chunzu.com.cn